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69/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08

###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委員會

#### 第六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國雄議員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盧世雄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薪酬及假期)  
孫玉菡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秘書(1)2  
胡瑞勤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415/09-10(01) —— 政府當局  
號文件 就 2009 年  
11 月 10 日  
會議的所  
提事項作  
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415/09-10(02) —— 政府當局  
號文件 擬提出的  
委員會審  
議階段修  
正案

立法會 CB(3)748/08-09 號文件 —— 條例草案  
文本

檔號：CSB/CR/PG/4-085-001/62 —— 公務員事  
務局發出  
的立法會  
參考資料  
摘要

檔號：CSBCR/PG/4-085-001/62	——	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99/08-09號文件	——	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9/09-10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降低減薪百分率的擬議修正案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1)2708/08-09(01)號文件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009年9月15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及政府當局2009年9月18日的覆函)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由條例草案第5條開始繼續進行逐條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3.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12條更改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使這些僱傭合約就條例草案作出的薪酬或任何津貼金額的調整給予明示授權。政府當局回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的詢問時解釋，鑒於終審法院就*律政司司長訴劉國輝及其他人(2005)8 HKCFAR 304*一案作出的判詞，當局明白沒有絕對必要加入此項條文。然而，為免生疑問及為求與《公職人員薪酬調整

條例》(第574章)和《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第580章)貫徹一致，當局把此項條文納入條例草案內。李卓人議員表示，此項條文並不恰當，因為其明示授權政府更改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政府當局解釋，加入此項條文是為使條例草案更明確。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附表1第1部提出的修正案擬稿。該擬稿詳載於政府當局文件內(立法會CB(1)415/09-10(02)號文件)。

5. 政府當局解釋，提出擬議修正案的目的，是確保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所加設的第39點的薪點，會一如高層薪金級別以內及以上的其他薪點，須被削減5.38%，以及不會再提述首長級薪級表和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已刪除的薪點。由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9年10月20日決定接納及按適當情況稍為調整文職首長級及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內的薪酬和增薪點建議，故有必要提出擬議修正案。政府當局表示，擬議修正案屬技術性質，而且完全符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9年6月23日就2009-201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的決定。

#### 議案

6. 在完成審議程序後，委員未有就條例草案提出其他疑問。政府當局建議在2009年12月1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7. 葉劉淑儀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

"本會(法案委員會)反對《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該議案在3名委員贊成及1名委員反對的情況下獲法案委員會通過。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法案委員會通過的議案。

立法時間表及取消會議

秘書

8. 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會在2009年12月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其商議工作。主席提醒委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12月7日。

9. 委員同意取消於較早前安排在下列日期舉行的會議 ——

(a) 2009年11月23日下午4時30分；及

(b) 2009年11月30日下午4時30分。

**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2月3日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1048 – 001243	主席	— 開場白	
001244 – 001634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 由條例草案第5條開始繼續進行逐條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 政府當局解釋，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公務員會減薪5.38%，就此同時作出的附加安排是高層薪金級別內的任何一個薪點均不應少於48,700元(即較中層薪金級別48,400元的上限多300元)(條例草案第3(2)條)	
001635 – 002004	主席 政府當局	— 審議條例草案第6至8條	
002005 – 002323	主席 政府當局	— 審議條例草案第9條 — 政府當局引述一些例子，說明哪些津貼可按照或參照某個或某些薪點釐定	
002324 – 002459	主席 政府當局	— 審議條例草案第10及11條	
002460 – 002838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卓人議員	— 審議條例草案第12條及進行討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839 – 003441	主席 政府當局	— 審議條例草案第13條及條例草案的附表 — 政府當局簡介擬議修正案（立法會CB(1)415/09-10(02)號文件)	
003442 – 003900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 就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003901 – 004259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譚耀宗議員	— 立法時間表 — 討論有否需要再舉行會議 —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會在2009年12月4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秘書須擬備法案委員會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2月3日